

一句「掃射學校」引來的情理法拉扯與糾葛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王伯頌

2018年3月27日，一位留美的臺灣小留學生揚言「掃射學校」，叫同學「5月1日不要來學校」，使得該名青少年的名字，一夕爆紅，相關新聞事件的熱潮，從清明連續假期前，持續延燒至今，遲遲不散……，這起新聞事件爆紅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美國飽受校園安全的威脅，以高規格處理這起事件外，該名小留學生為國內知名藝人獨生子，更是媒體關注焦點。報導指出，他使用學校發放的 iPad，在網路上搜尋如何購買 AK-47 步槍和 AR-15 步槍。當地警方表示，從寄宿家庭住處搜查發現，包括一件軍用防彈背心、加裝望遠鏡及燈光的強力十字弓以及弓箭、29 發 9 公厘子彈、一個軍用滑雪面罩、槍枝專用隔音耳罩以及一套可疑裝置，之後再搜出一把 9 厘米手槍及 1608 發子彈。當地警長在記者會上說：「能夠有辦法搜集到這麼多物品，而且還不是一個美國公民，由此可見其中真的有問題。」雖然後來該名青少年指稱：只是玩笑話，但這玩笑已觸動了美國自 1999 年以來數起校園槍擊事件的特別敏感記憶神經，擔心該名青少年是否將是下一個校園槍擊犯案的主角。

該名青少年只是一個 18 歲的孩子，他是誰？為何能有如此多的裝備，他要做什麼？根據美國青少年醫學會（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SAM）將青少年期定義為年齡 13 歲到 21 歲，青少年自我意識強，常以自我為中心，雖然了解別人和自己的想法可能不同，但常以自己的想法去推估別人想法，認為自己是別人眼中的焦點，且過分關注自己，進而產生了想像的觀眾和個人神話的特殊現象。青少年常假設很多情境，強化哀愁或憤怒，沈浸在白日夢裡，渴望孤獨卻又希望受大家喜愛，因而陷入矛盾之中，所以在公眾場合裡，常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獨特的目光焦點，但也因為如此，有時會感到手足無措，顯得十分不自在或過度的誇張表現(王伯頌，2018)。這是否也因此突顯出他在臉書上曾 PO 出一本教人製作火焰噴射器的英文書，之後還 PO 出一個男子在空地實測火焰噴射器威力強大的影片截圖，他還穿上迷彩服、手中拿著槍枝等，想成為大眾的目光焦點看出端倪。

除了青少年特殊的心理發展歷程，吾人認為，可從情理法三個面向，解讀這個事件的因果關係，亦即從 1.其父母的教養照顧的親情面向(情)、2.一個人隻身在國外住宿地點的安全管理面向(理)、3.美國對槍枝及恐怖活動的法規範面向(法)，當這三個面向發生衝突，而互相拉扯與糾葛之際，是否就會造就出了今天事件的

結局：

一、情：父母的教養照顧的親情面向

Baumrind (1991) 認為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協助他們的子女正常社會化的過程。據媒體報導該名青少年在讀薇閣時，曾經慫恿同學去樓頂跳樓，也打過女同學，女生家長堅持要告，其母親護兒，一到學校就聲淚俱下希望能夠和解。而關於本案，其母親曾對外解釋說，警方找到的軍事用品，有些是萬聖節道具，有些是在臺灣購買的合法物件。對此，可能如學者馬冠比與馬丁 (Macoby & Martin, 1983) 針對 Baumrind 提出的管教分類，係屬放任型中的寬容溺愛 (Permissive indulgent)，寬容溺愛的父母會接納孩子的反應與需求，對於子女想要的任何東西，都會供給。

再者，回顧該家庭的管教態度，似乎可看出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其母親 2014 年曾提到家庭，表示和其父親溝通好「家裡只有一種法律」，大小事以她的意見為主，兒子的飲食、作息、學習都要按照她安排的步調，例如不准兒子吃垃圾食物，到超商兒子只能買水、牛奶、優酪乳，連調味乳都不准喝。而其父親負責「玩」，對兒子的教育相較媽媽的嚴謹，也比較自然、放任。

一份以 4,000 位以上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所做的研究顯示，父母採取開明型管教方式的青少年相較於以專制獨裁型、寬容溺愛型或寬容冷淡型管教的青少年，有較高的社交能力及較少心理或行為問題 (Lamborn et al., 1991)；總之，採取專制獨裁型管教者的青少年對於權威的順從度最高，但其自我概念則最低。採取放任型管教者有較高自信，但卻有較多的物質濫用與學校違規行為問題，而學業表現也較差。另一份以 500 位青少年進行的縱貫性研究指出，父母嚴厲的控制和子女情緒壓力及沮喪有關 (Wagner, Cohen & Brook, 1996)。愈嚴懲的管教類型與男童的犯罪行為有正相關，因此，該名青少年出現的行為似乎可由其父母管教態度看出端倪。

二、理：寄宿地點的安全管理面向

綜合媒體報導，該名青少年每年需繳交近 1 萬 5000 美元學費，為區內中學費最貴的高中，但其所居住的寄宿家庭地區，是個連警方看到都會搖頭的地方。對於該名青少年這種家境的小孩會住到這種不單純的社區及寄宿家庭，是由誰牽線及介紹，非常令人不解。更有說法是被代辦唬住了。

根據《蘋果》日報記者走訪其居住的上達比 (Upper Darby) 社區，該社區以中低收入居民為主，房屋普遍相當破舊，不像高級社區，相比，鄰居大多為中

低收入家庭。美國網站「Neighborhood Scout」顯示，上達比每 1,000 名居民中，平均發生 25.54 次罪案，僅比全美約 24% 城市安全，以襲擊罪及搶劫最常見。此外，依美國房產估價網站資料，其住處建於 1940 年，屋齡已 78 年，網站最高估價 9 萬美元（約 264 萬元台幣）。

再據《中時電子報》報導，其寄宿家庭的主人是一位非洲裔女性律師，對於其將槍枝及子彈收藏於別處的行為，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加上其本身又是律師，會犯下這種錯的機率極低，動機為何？目前警方還在調查，但卻表示，其寄宿地區相當不單純，更被形容是個「Shithole（鳥地方）」。

對此，已故作家李敖之女李文，對有青少年留學需求的家庭，提出以下居住安全建議：

- 1、要調查好當地的房價與寄宿地方，鄰居是哪種人，才知道小區是不是安全。
- 2、要確定你的代辦人／公司是合格的，自己要花時間調查。
- 3、跟小孩去國外念書的父母也要開始學習英文和文化，不然以後小孩英文好了，會排斥父母。
- 4、送你的小孩去美國讀書的時候，需要先看看城市犯罪紀錄高不高，查明該校有無學生犯罪紀錄、寄宿家庭 Home 媽工作環境，以及該鎮平均年收低於美國收入標準線，易造成犯罪問題等。
- 5、查清寄宿家庭主人工作、家庭、當地房價及鄰居素質。

再者，精神科醫師王家駿提醒為人父母者，送小孩出國讀書時，應該注意 3 件事，分別是：

- 1、小孩是否是志願前往，若是小孩並非志願，在心裡已有抗拒感下，心理層面亦產生不滿、壓抑等情緒，更容易造成適應困難。
- 2、國外任何地方的風俗民情都不同，可能比臺灣更為多元，且有種族歧視，對大人而言都是難以適應的挑戰，何況是心智未成熟的小孩，此時應有家長陪伴。
- 3、新環境交友很重要，到了新地點如何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最好有家長在旁照應，以免跟不良團體攪在一起，染上吸毒等惡習。

以上建議，或許可作為本案發生後，打算送孩子出國的家長，提供一些省思啟示。

三、法：對槍枝及恐怖活動的法規範面向

曾有 CNN 及其他媒體分析到底美國的槍枝問題有多嚴重？只能用獨步全球來形容。擷取部分結論如下：

- 1.美國只有全世界 5%的人口，但卻有全世界將近 50%的私有槍枝，估計在三億把上下，平均幾乎每人一把。
- 2.美國每年有超過三萬五千人死於槍擊，其中大約三分之二是自殺，三分之一是他殺。
- 3.但可能最讓人害怕的數據是，美國史上死亡人數最多的前十大槍擊案，就有一半發生在最近五年，難怪讓人覺得頻率越來越高。

但美國國會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通過任何加強槍管的法案了，原因為何？可能原因之一，是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人民持有及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被侵犯」，儘管整段條文的立法精神一直有爭議，而 2008 和 2010 年，美國最高法院更做出兩次指標性判決，肯定個人擁槍權確實受到憲法保障，導致任何想要加強管制的提案，很容易就被扣上違憲的大帽子。第二是民意，每次發生重大槍案後，就會湧現一波反槍聲浪，但三分鐘熱度很快就會燒完，反而是挺槍派民眾非常強悍，任何想加強槍管的民意代表，都會被他們用選票懲罰。

再回到本案，即便案主事後供稱是「開玩笑」；銘傳大學王价巨老師，曾任職美國緊急管理單位，在接受聯合報專訪時曾說，恐攻在美國是極為敏感的話題，光是談論就會被調查，完全沒有開玩笑的空間，「真的不好笑！」

他受訪說，美國政府向來重視公共安全，911 事件之後，恐怖攻擊議題發酵，相關防制作為有過之而無不及，「公共安全可以凌駕人權」，雖然引起侵犯人權爭議，但這就是美國的態度。他舉例，若入境美國在機場比畫槍枝手勢，絕對被海關扣留，連在美國街頭談論「掃射」等敏感字眼，都會被舉報調查。其臉書貼文表示，對於恐攻威脅及國家安全，美國執法單位保有高度優先權利，包括解釋、合理懷疑、逮捕拘留嫌疑人、搜索扣押財產及訴訟審判，甚至能使用致命武器，即使暴力執法導致「意外致死」，只要執法過程合法，死者違法與否並非關鍵。故這樣的玩笑真的開不得，也難怪許多國外長大的華人聽到這樣的事件也直呼傻眼。

犯罪學理論從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對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提出啟示，其論述為，儘量避免對青少年太早貼上壞的標籤，亦即不要太早讓青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其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越長。亦即不應隨意將本案當事人隨意貼上壞的標籤。然而，本案藉由媒體在這段期間幾乎每日一爆料的情況下，大眾媒體藉由標籤化(labelling)，社會反應(societal reaction) 以及偏差放大螺旋 (Deviancy Amplification Spiral) 將一犯罪的原因核心移轉到社

會大眾的反應上，臺灣媒體及大眾將案主的偏差行為放大到其家庭(如溺愛放任)及個性(缺乏同理心)，完全脫離案件成因的中心，已有負面標籤化案主之虞。

最後，筆者仍要呼籲，或許媒體的新聞露出是投讀者所好而產生的結果，但在檢視本案的同時，在罪證未確認前，都應遵循無罪推定原則，且不要只集中在當事人特質(如缺乏同理心)上，而落入歸因偏差中，更期待本案的情理法衝突糾葛能早日平息落幕，社會大眾也能從中學習到一些寶貴的人生經驗。